

# 廉政案例宣導-

## 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

### 貪瀆案

(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)

壹、案情概要 受刑人邱○○為竊車集團首謀，99 年 8 月 10 日因案遭警方緝獲，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，99 年 8 月 18 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，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 為其傳遞訊息，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。經政風室深入清查，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○○及科員林○○等 2 人，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，其並指示以「賓士」及「國瑞」廠牌自用小客車，無償贈與簡員使用；另免費為 林員修理、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。

貳、涉犯法條 一、管理員簡○○部分 簡○○明知矯正人員「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」及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」等規定，竟利用管理、戒護邱○○之機會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多次為邱○○傳遞訊息，並收受不法對價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

背職務行為收受賄 賂罪。 二、科員林○○部分 林○○明知邱○○  
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 車所有，係來路不明之  
贓物，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 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，並自  
95 年起持續駕駛上開車輛，觸犯 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  
物罪及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 
罪。